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简要内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聚焦医药主业，盘活低效闲置资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部分低效闲置房产在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出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处置上述房产累计收到交易金额为 3,359.41 万元；本次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低效闲置房产已履行相关审批报备手续，无需提交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为聚焦医药主业，盘活低效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将部分在重庆、上海 7 处低效闲置房产通过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出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处置上述房产累计收到交易金额为 3,359.41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 出售 ☐ 放弃优先受让权 ☐ 放弃优先认购权 ☐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标的 1：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 25 号 1-3 号； 标的 2：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183 号第一层 1-34 附 1#； 标的 3：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50 号名义层第一层部分； 标的 4：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 66 弄 16 号 201 室； 标的 5：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171 号平街 6 至 28 层 19-21； 标的 6：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 A8 幢 10-5； 标的 7：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 A8 幢 29-6。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3359.41 万元</u>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023.41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 3359.41 万元，较账面值溢价 1383.18%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_____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上述低效闲置房产处置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前置研究审议通过，已履行相关审批报备手续，无需提交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唐 XX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 25 号 1-3 号	290.24
2	廖 XX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183 号第一层 1-34 附 1#	1,000.00
3	何 XX、楚 XX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50 号名义层第一层部分	1,130.00

4	宋 XX、王 XX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 66 弄 16 号 201 室	748.00
5	蔡 XX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171 号平街 6 至 28 层 19-21	23.82
6	陈 XX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 A8 幢 10-5	72.35
7	代 XX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 A8 幢 29-6	95.00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标的 1：唐 XX；标的 2：廖 XX；标的 3：何 XX、楚 XX；标的 4：宋 XX、王 XX；标的 5：蔡 XX；标的 6：陈 XX；标的 7：代 XX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自然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面积 m2	房屋类型
标的 1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 25 号 1-3 号	34.04	商业服务
标的 2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183 号第一层 1-34 附 1#	289.21	商业服务
标的 3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50 号名义层第一层部分	414.27	商业服务
标的 4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 66 弄 16 号 201 室	126.73	新工房 2
标的 5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171 号平街 6 至 28 层 19-21	33.24	住宅
标的 6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 A8 幢 10-5	153.79	住宅
标的 7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 A8 幢 29-6	195.18	住宅

2.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上述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上述房产目前均为出租或闲置。

(二)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 标的 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 25 号 1-3 号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 房产及土地 ☐ 机器设备 ☐ 债权 ☐ 资产组 ☐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60.48	60.48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53.71	55.66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6.77	4.82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标的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183 号第一层 1-34 附 1#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 房产及土地 ☐ 机器设备 ☐ 债权 ☐ 资产组 ☐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3.46	3.46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0.77	0.79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2.69	2.67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	

3. 标的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50 号名义层第一层部分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 房产及土地 ☐ 机器设备 ☐ 债权 ☐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824.85	824.85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650.58	657.23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174.27	167.62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	

4. 标的 4：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 66 弄 16 号 201 室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 房产及土地 ☐ 机器设备 ☐ 债权 ☐ 资产组 ☐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73.67	73.67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48.66	49.10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25.01	24.57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	

5. 标的 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171 号平街 6 至 28 层 19-21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 房产及土地 ☐ 机器设备 ☐ 债权 ☐ 资产组 ☐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18.54	18.54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4.41	14.45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4.13	4.09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	

6. 标的 6：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 A8 幢 10-5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 房产及土地 ☐ 机器设备 ☐ 债权 ☐ 资产组 ☐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18.69	18.69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2.09	12.19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6.60	6.50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	

7. 标的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 A8 幢 29-6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 房产及土地 ☐ 机器设备 ☐ 债权 ☐ 资产组 ☐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23.72	23.72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5.34	15.47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8.38	8.25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价为准。

2. 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 标的 1 资产

①本次交易定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 3-0181 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含税市场评估价值为 188.24 万元,最终挂牌交易对价为 290.24 万元。

②评估方法: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因计算出的结果差异过大,通过评估人员对市场的分析和了解,市场法中所选案例与评估对象相关性及其可比性较强,其评估结果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待估房地产虽属于收益性物业,但当地房地产市场租售比不均衡,预测未来长期收入相比较于市场法存在一定的风险不确定性;本次经济行为是为交易双方确定市场交易价格。综合以上因素,再结合评估对象的法定用途、实际情况以及本次评估目的,故确定以市场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于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含税市场价值为 188.24 万元,与账面净值 5.14 万元相比,净值增值额为 183.10 万元,评估净值增值率为 3,563.08%。

③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评估的主要假设包括基本假设: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一般假设;特殊假设。评估假设及各类评估参数选择合理。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 25 号 1-3 号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290.24</u>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单选)	☐ 资产基础法 ☐ 收益法 ☒ 市场法

	☐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 <u>188.24</u> （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 <u>3563.08%</u>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标的 2 资产

①本次交易定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6）第 3-0134 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含税市场评估价值为 895.23 万元，最终挂牌交易价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土地由划拨转出让的土地出让金）。

②评估方法：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因上述两种方法计算出的结果差异较小，经过评估人员对市场的分析和了解，市场法中所选案例与评估对象相关性及其可比性较强，其价格易于为交易各方所理解，是一种最直接、最有说服力的评估方法，其评估结果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待估房地产虽属于收益性物业，但当地房地产市场租售比不均衡，预测未来长期收入相比较于市场法存在一定的风险不确定性。综合以上因素，再结合评估对象的法定用途、实际情况以及评估目的，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测算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于基准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含税市场价值为 895.23 万元，与账面净值 2.69 万元相比，净值增值额为 892.54 万元，评估净值增值率为 33,177.61%。

③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评估的主要假设包括基本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交易假设；一般假设：特殊假设，评估假设及各类评估参数选择合理。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183 号第一层 1-34 附 1#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1000（含补交出让金）</u>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单选)	☐ 资产基础法 ☐ 收益法 ☒ 市场法 ☐ 其他, 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 895.23 (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 33177.61%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3) 标的 3 资产

①本次交易定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6)第 3-0028 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含税市场评估价值为 1251.10 万元,最终挂牌交易价为人民币 1130 万元。

②评估方法: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经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因上述两种方法计算出的结果差异较小,经过评估人员对市场的分析和了解,市场法中所选案例与评估对象相关性及其可比性较强,其价格易于为交易各方所理解,是一种最直接、最有说服力的评估方法,其评估结果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待估房地产虽属于收益性物业,但当地房地产市场租售比不均衡,预测未来长期收入相比较于市场法存在一定的风险不确定性。综合以上因素,再结合评估对象的法定用途、实际情况以及评估目的,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测算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于基准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含税市场价值为 1251.10 万元,与账面净值 174.27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076.83 万元,增值率 617.90%。

③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评估的主要假设包括基本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交易假设;一般假设:特殊假设,评估假设及各类评估参数选择合理。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50 号名义层第一层部分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1130</u>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单选）	☐ 资产基础法 ☐ 收益法 ☒ 市场法 ☐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 <u>1251.10</u> （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 <u>617.90%</u>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4）标的 4 资产

①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达房估字【2026】第 20260105002414 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 799.01 万元，最终挂牌交易对价为 748 万元。

②评估方法：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求取的房地产价值各有特点，从不同的角度说明了估价对象价格水平的高低。由于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成交价格透明，且不以获取收益价值为主要目的，整体租售比偏低，市场法测算结果较收益法更能体现出估价对象的客观市场价值，故取市场法结果为最终评估价值。于基准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市场价值总额 799.01 万元，与账面净值 24.42 万元相比，资产增值 774.59 万元，资产增值率 3171.45%。

③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评估的主要假设包括一般假设、未定事项假设、背离事实假设、不相一致假设、依据不足假设，评估假设及各类评估参数选择合理。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 66 弄 16 号 201 室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748</u>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 ☐ 收益法 ☒ 市场法 ☐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 <u>799.01</u> （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 <u>3171.45%</u>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该资产权属单位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入账单位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太极有限协商，太极有限出售资产后，扣除交易所承担的相关税、费，该标的的转让收益由太极有限支付给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标的 5 资产

①本次交易定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 J-10113 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含税评估价值为 24.93 万元，最终挂牌交易对价为 23.82 万元。

②评估方法：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由于资产估价对象所处区域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较为活跃，本次估价对估价对象采用了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测算的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两种方法测算的结果差异较大。本资产所在片区住宅用途市场发展比较充分和成熟，售价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市场法测算的结果能反映客观的市场价格。结合该区域的住宅供需状况，分析认为市场法的测算结果比较接近于市场价格，且能合理可靠地反映评估对象市场价格。于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为不含税评估值 24.93 万元，与账面价值 4.28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0.65 万元，增值率 482.48%。

③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评估的主要假设包括一般假设：未定事项假设、背离事实假设、不相一致假设、依据不足假设、估价报告使

用限制各类评估参数选择合理。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171 号平街 6 至 28 层 19-21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23.82</u>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 ☐ 收益法 ☒ 市场法 ☐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 <u>24.93</u> （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 <u>482.48%</u>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6）标的 6 资产

①本次交易定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 J-10115 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含税评估价值为 86.12 万元，最终挂牌交易对价为 72.35 万元。

②评估方法：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测算的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两种方法测算的结果差值超过 50%，其差异较大。委估物业所在片区住宅用途市场发育比较充分和成熟，售价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市场法测算的结果能反映客观的市场价格。结合该区域的住宅供需状况，分析认为市场法的测算结果比较接近于市场价格，且能合理可靠地反映评估对象市场价格。为了估价结果的合理性和客观性，本次估价以市场法测算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最终采用市场法结果，在价值时点 2025 年 3 月 31 日，符合价值类型和满足本估价报告假设与限制条件的不含增值税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86.12 万元，账面价值 6.92 万元，评估增值 79.20 万元，增值率为

1144.51%。

③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评估的主要假设包括一般假设、未定事项假设、背离事实假设、不相一致假设、依据不足假设，评估假设及各类评估参数选择合理。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 A8 幢 10-5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72.35</u>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 <u>86.12</u> （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 <u>1144.51%</u>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7）标的 7 资产

①本次交易定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 J-10116 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含税评估价值为 114.38 万元，最终挂牌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95 万元。

②评估方法：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测算的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两种方法测算的结果差值超过 50%，其差异较大。委估物业所在片区住宅用途市场发育比较充分和成熟，售价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市场法测算的结果能反映客观的市场价格。结合该区域的住宅供需状况，分析认为市场法的测算结果比较接近于市场价格，且能合理可靠地反映评估对象市场价格。为了估价结果的合理性和客观性，本次估价以市场法测算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在价值时点 2025 年 3 月 31 日，符合价值类型和满足本估价报告假设与限制条件的不含增值税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14.38 万元，账面价值 8.78 万元，评估增值 105.6 万元，增值率为 1202.73%。

③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评估的主要假设包括一般假设、未定事项假设、背离事实假设、不相一致假设、依据不足假设，评估假设及各类评估参数选择合理。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 A8 幢 29-6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95</u>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 ☐ 收益法 ☒ 市场法 ☐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 <u>114.38</u> （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 <u>1202.73 %</u>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上述资产本次定价系根据评估结果，以公开挂牌交易成交价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标的 1

1. 公司委托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总成交价为人民币 290.24 万元。

2. 付款方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 2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 1 个工作日内，由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金额人民币 290.24 万元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二）标的 2

1. 公司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总成交价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 付款方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 3 个工作日内，由北京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三）标的 3

1. 公司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总成交价为人民币 1130 万元。

2. 付款方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北京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金额人民币 1130 万元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四）标的 4

1. 公司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总成交价为人民币 748 万元。

2. 付款方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北京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金额人民币 748 万元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五）标的 5

1. 公司委托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总成交价为人民币 23.82 万元。

2. 付款方式: 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 1 个工作日内, 由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金额人民币 23.82 万元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六) 标的 6

1. 公司委托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总成交价为人民币 72.35 万元。

2. 付款方式: 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 1 个工作日内, 由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金额人民币 72.35 万元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七) 标的 7

1. 公司委托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总成交价为人民币 95 万元。

2. 付款方式: 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 1 个工作日内, 由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金额人民币 95 万元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上述交易所产生的各项税费以及产权交易机构收取的服务费, 均按国家相关规定由交易双方分别自行承担。

六、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有利于公司聚焦医药主业, 降低运营成本, 盘活闲置资产, 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上述闲置房产处置收益约 1924 万元, 将计入公司 2026 年当期损益,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具体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8 日